



18项高频业务沉到社区 疑难业务民警全程负责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派出所户籍窗口全面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罗军 通讯员 罗易

公安户籍业务连着万家灯火,关乎国计民生。滨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沙河派出所开展“户籍窗口创满意”活动,用心用力答题,把小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努力打造公安机关窗口服务新形象,全面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

提速增效,户籍方面的老问题得到解决

今年以来,沙河派出所紧盯窗口服务提速增效目标,着力解决服务弱项,优化服务事项,做到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温度。在回访工作基础上,设置“群众服务满意度反馈评价区”,赋予每一位走进大厅的群众话语权、评价权。电话回访里不愿说的、现场评价板上碍于情面不好说的、面对面交流不好提的,都可以放心填写。

今年以来,该所辖区户籍方面的很多老问题得到解决,入乡返乡落户、农村宅基地分户、购房后原房主户口拒绝迁出等难解业务被规范指引;辖区购买小产权房的外来经商者,在滨州生活多年后,就想落滨州户口的夙愿实现;上世纪70年代追随“闯关东”亲人参加东北开发的滨州人,回原籍落户政策刚需……

“线上+线下”方式让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今年大年初二,寒假回家的大

学生通过民警警务平台提交变更姓名申请,到所提交材料时说:“我担心你们春节放假不办公,所以想借助平台试试。”对该群众的姓名变更业务,线上依托民生警务平台完成材料预审,线下预约办理时间,避免了群众空跑。

今年以来,该所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给群众解决时间成本,让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的案例还有很多:外来务工人员刘先生办理身份证后,因工作原因离开滨州,通过户籍室超能名片“沙河户籍服务卡”实现线上身份核实,线下邮寄送达服务。对入党、求职等需要开具无犯罪记录的群众,微信关注“滨州微警务”,掌上申请证明出具,解辗转距离。

10月9日,现役军人王某称其所有证件在回家途中丢失,如何返回部队成了难题。在协助其通过机场派出所解决购票乘机问题后,王某还是心存顾虑。了解该情况后,户籍民警协助王某下载了“电子身份证”,让他安心地踏上了返途。

截至目前,“线上+线下”服务模式,累计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200余人次。近日,户籍又推出了“不见面办理”六项业务依托,进一步拓宽了为群众办实事的线上渠道。

18项高频户籍业务主动下沉到社区

依托社会治理“全科大网格”和社区警务工作,全所合力将户籍服务植入群众身边。每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由值班民警带领本组警务助理、网格员,有计划有目标地深入辖区各村居,将户籍服务融合进社区警务,广泛宣传沙河派出所户籍室结合自身实际归纳的18项高频业务清单,全面收集群众户籍需要,做好户籍服务精准送达,解“上班忙”“距离远”不便,解“特殊群体出行难”不便,解“材料携带不全空跑”不便。

5月中旬,辖区一出租房屋发生火灾,导致在此居住的12名外来务工人员的身份证件损毁。了解该情况后,社区民警迅速联系户籍室,将采集完整的流动人口信息进行录入登记,并用最短时间为他们开具了临时身份证明,同时,根据工人时间为其预约异地身份证集中换领业务。

年内,依托社区警务收集户籍服务线索60余条,开展上门服务32次,服务群众40余人。

疑难业务户籍民警全程负责,直到清零

工作中,沙河派出所全体人员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对疑难业务、办不成业务由户籍民警全程负责,做到疑难业务清零,办不成业务逐级请示、汇报,做到对群众需求负责。

年龄成谜的赵大姨,因各种原因,记不清自己的准确出生日期,也无任何档案、证件记载,其变更出生日期的需求让户籍民警很难“解”。

今年九月,赵大姨风风火火地来到户籍室:“我找到结婚证了”。原来,赵大姨所在村居今年拆迁,在她家的老房子里发现了张贴着的《结婚证》。风化的暗红色的《结婚证》,就是这笔疑难业务的打开密码。从《结婚证》属相、孩子给她的生日的日子,一步步推敲,赵大姨慢慢回忆她的年龄。准确的出生日期确定后,调查工作变得明朗。从结婚时间入手,娘家证明人、同龄人、兄弟姐妹、婆家证明人、知情人、错误原因,务工人员等一连串取证迅速开展,先后调查证明人9人,走访村居单位3处,终于形成了经得起推敲的更正档案。后在分局、市局的迅速审批下,赵大姨年龄顺利更正。

今年以来,该所共梳理疑难业务11条,全部完成清零。

公证行业发展之拙见

李岩

法治论坛

公证(Notarization)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制度是我们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预防纠纷、维护法制、巩固法律秩序、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一种司法手段。公证法律服务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诸多领域,向服务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生活各领域全面延伸,为社会提供急需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在稳定社会秩序、减少纠纷冲突以及完善法律制度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公证行业发展的现状

《2020-2026年中国公证市场调查研究报告》对我国公证行业现状、发展变化、竞争格局等情况进行深入地调研分析,并对未来公证市场发展动向作了详尽的阐述。其中,对房产公证、金融公证、招投标公证、拍卖公证、婚前财产公证等传统公证事项和基层选举公证、互联网领域公证、民间借贷公证、拆迁安置公证、深入民生服务等公证服务创新领域做了具体的现状和预测分析。

1. 公证机构体制改革进行时

我国《公证法》明确规定,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我国现行公证体制分为三大类:行政体制、事业单位体制、合作制。公证机构体制的多样性造成机制不顺、活力不足,是影响公证事业发展的突出因素。为进一步发挥公证制度的作用,明确公证机构是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法人,司法部要求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截至2017年底,全国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全部转为了事业体制。改制后,公证事业发展环境得以优化,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2. 公证队伍整体素质有待加强

公证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理论知识结构差距较大,职业化水平整体不高,高素质法律人才流失现象突出。公证从业人员忽视行业整体利益,扰乱行业职业秩序,公证行业内存在不正当竞争,公证质量难以得到保障,这严重制约了公证事业的发展。新兴公证服务事项对公证人员自身素

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证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服务水平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需求。

3. 公证宣传力度薄弱

公证行业的宣传力度和公证影响力较弱,极大限制了公证法律的服务深度和服务范围,公民的公证意识尚未养成。公证工作从业十七年,我见过许多人无法正确分清“公证”和“公正”,深感公证宣传力度之缺乏。从1985年全民普法教育至今已经进行了三十多年,人民群众却还是对公证制度知之甚少。

4. 传统公证业务逐渐萎缩

2016年7月5日,司法部发布《关于废止〈司法部、建设部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的通知》,这就意味着自1991年11月1日起施行了25年的《联合通知司公通字(1991)117号》中规定的房产继承、赠与公证事项的“强制公证”不再“强制”了。多年以来,公证书在房产登记中为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可靠的证据和有利的法律保障,确保了房产所有权转移的真实性、合法性。房产继承、赠与登记公证“非法化”在公证行业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这两项重点业务的办理数量大幅度降低。

2019年6月21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布通知,取消《国家派出出国留学协议》须公证生效的要求,又一项传统公证业务被悄然取消。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则,公证遗嘱的市场份额大量减少。

公证法律服务因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在进一步弱化。

二、对策研究

1. 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公证宣传活动

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和宣传媒体,用具体案例解读和群众生活紧密联系的问题,使社会各界了解公证的地位及作用,认识公证的法律效力和业务范围,扩大公证的影响力和群众的知晓度,做到公证法律服务全覆盖。通过加强我国广大民众的公证法律意识,提高社会各界对公证的了解,扩大公证制度对社会的影响力,提升群众对公证的信赖感,力争使群众了解公证,走进公证。

2. 构建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实现公证便民服务进社区

从实际出发,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公证法律服务,让公证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让公证便民服务体系,要让公证零距离服务于社区居民,贴近百姓生活,通过在遗产继承、房屋买卖、车贷买卖、收养、遗嘱、委托、赠与、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出国留学或移民等一系列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国内和涉外公证事项服务,有效地预防和降低社会生活中纠纷和矛盾发生的概率,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和问题难点。社区公证便民服务体系,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实现公证法律服务,与民俱进,“公证”为民。公证服务进社区,扩大了公证服务的影响力,公证服务窗口变大、与人民群众距离变短、公证案源得以拓展。社区公证便民服务体系,要创新思维、灵活服务,要切实成为社区和居民身边的公证法律顾问。上海公证行业在进社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方面,曾做过一些探索和尝试,在市政建设房屋动迁、征地农民安置、农业土地承包和公民财产的继承、遗嘱、收养、婚后财产约定以及老人赡养等方面,为社区居民提供公证法律的咨询和服务,提高了群众对公证的认知度,为社区的稳定和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3. 拓展新型领域公证业务,进一步加大公证信息化建设

(1)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试点的通知》,试点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根据公证制度的特征与公证机构的职能,在参与调解、参与执行、参与送达、参与保全、参与取证五个方面发挥公证的服务、沟通、证明、监督功能。我们公证行业应积极与法院对接,参与司法辅助工作。这项工作对于公证机构是一次重要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机遇。

4. 加强公证人员的工作素养和法律功底

要加强公证服务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专业知识学习,提高从业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意识和质量意识,打造高素质的公证队伍,维护公证行业的信誉和公信力,推动公证法律服务行业稳步健康发展。为适应新时代对公证队伍的建设要求,要创新发展,着力培养职业道德好、执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公证从业人员,全面提升公证工作整体水平,更好地适应不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需求,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良好的公证法律服务。(作者单位:滨州市法治研究中心)

我市举行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12月4日,滨州市12.4国家宪法日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在万达广场举行。活动现场,各参加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资料、解答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税务、水利、自然资源、防电信诈骗、个人信息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知识。(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罗军 通讯员 夏华玲 摄影)



通过“绿色通道”,协调企业和保险公司 无棣县检察院为群众追回91万元工伤赔偿款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康翌 报道)“感谢检察官,挽救了我的家庭。”近日,杨振民(化名)专程来到无棣县检察院,紧紧握住第二检察部主任杨林宝的手,感激地说。

杨振民的父亲在某企业从事油品设备清洁养护工作,2020年12月份,其父亲为设备除锈时摔伤了脖子,造成瘫痪,后来鉴定构成一级伤残。父亲受伤住院整个人不能动弹,母亲一人无法照顾,杨振民不得不放下工作全职陪护。杨振民家本来就是低保家庭,还有一个丧失劳动能力的弟弟,老两口平时照顾着弟弟的生活起居,现在困难的不是杨振民分身乏术,而是无法工作,全家没有了经济来源。更要命的是,父亲的治疗需要巨额的医疗费。

企业先行垫付的3万余元医药费眨眼间就花完了,杨振民四处筹

借,从庄乡邻里的三五千到亲戚朋友的三五万,最后再也没有人借给他了。杨振民之所以还需要艰难地筹措医药费,就是因为其父的保险赔偿金迟迟没有到位。早在2020年初,杨振民就代父亲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理赔的申请,并向保险公司索要保险合同,但保险公司却一直未能给出一个满意的结果。

无棣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林宝前往杨振民家走访时看到,老两口挤在黑暗狭小的三间土屋里,院落杂草丛生。老杨丧失劳动能力已然让这个贫困的家庭无以为继,高额的医疗费用又让这个家雪上加霜。老杨构成一级伤残,躺在床上不能动弹。

检察官了解到,企业一方面想要回垫付的医药费,另一方面担心老杨在拿到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后继续向企业索要赔偿,因此不肯向保

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保险公司虽然早就拿到了老杨的理赔申请,但是在审查核定阶段拿不到公司出具的证明,不清楚争议的情况,无法进行保险理赔,于是进入了一个死循环。就这样让老杨的理赔款一等再等,六个月都没有到位。

2021年3月,无棣县检察机关与人社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共同推进工伤认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对工伤认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合作联动,开辟了检察机关介入工伤认定环节化解行政争议的绿色通道。本案就是基于此联动机制人社部门提请检察机关介入,检察官以此作为线索开始跟进老杨保险理赔的维权过程。

基于现在僵持的状况,检察官分别约谈了企业和保险公司,并提出了两点希望,一是不要在时间上拖下去了,要确定理赔款时间;二是

要企业和保险公司相互配合,共同推动理赔进度。保险公司和企业均表态积极配合,以最快速度实现保险理赔。

立案当日,检察官调取了保险公司的保单、投保明细和企业的承包合同,还原了案件的经过和细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请求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保险合同明显超出了正常核定的期限,其行为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

基于此,检察官向保险公司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保险公司完善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和理赔权益,及时做出处理。

2021年10月29日,也就是《检察建议书》发出的第四天,老杨收到了91万元的赔偿款。

“典”入人心 “典”进万家 “典”护人生

沾化区司法局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 郑晓晨 报道)今年以来,沾化区司法局聚焦工作重点,树牢为群众办实事理念,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积极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为全区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典”入人心,提升普法工作精度

2021年5月31日,在2021年农村主职干部培训课堂上,民法典作为重要内容出现在课堂上;在法律进校园专题讲座中,民法典作为重要内容呈现在讲座中。

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沾化区司法局抓住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开展精准普法。全区各部门将民法典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入

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沾化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民法典专题辅导报告会,山大法学院副院长洪洪以《民法典——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为题,详细阐述民法典重要内涵,引导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广泛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全区各中小学通过开展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专题法治课等方式学习宣传民法典,切实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守法意识、权利意识和规则意识。

“典”进万家,拓展普法工作广度

今年3月26日,沾化区司法局、沾化区普法办下发《关于在全区开展民法典宣传“十进”活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民法典宣传活动,吹响了今年沾化区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号角。

全区各部门单位闻令而动,积极响应,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自身职能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印发民法典宣传折页,向群众免费发放;区教体局组织各学校通过民法典手抄报、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等形式让民法典走进学校师生;区烟草专卖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对民法典进行宣传;《今日沾化》开设民法典宣传专栏,刊登宣传标语,多角度、多方位普法。

各部门单位通过各种形式推进民法典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进乡村等,让“典”进万家,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将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根植在群众心底。

“典”护人生,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今年8月,大高镇25户枣农因农药问题导致150亩枣树受损,他们来到大高司法所寻求帮助,该所联合相关部门根据民法典中的侵权责任进行调解,帮助枣农们要回58万元赔偿款。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民法典让纠纷有了化解的标尺。今年以来,沾化区司法局将民法典作为人民调解培训的重点,提高广大人民调解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民法典就在身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今年以来,共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200余件,切实为群众办了实事、解了难事。